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姚若仁

相 對 人 王啟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
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
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
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
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
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
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99年法律座談會
02 民事類提案第14號審查意見參照）。

0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04 (一)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簽立，內載憑票交付7,000元本
05 票（下稱系爭本票）已因時效而消滅，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06 行，尚有未合。

07 1.「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之本
08 票，自發票日起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120
09 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0 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
11 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應就
12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再者，聲請本票准許
13 強制執行事件，如發票人已為時效之抗辯，則非訟法院自應
14 就此時效抗辯之有無理由為適當審查，以確定執票人據以聲
15 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蓋如認為就
16 此情之時效抗辯，亦應另行提起訴訟，循訴訟程序始得解
17 決，而完全不得於非訟程序加以審究，則當事人必就同一本
18 票准許強制事件進行二道程序，將違背簡速裁判之基本要
19 求，而無視此種事件基於其個性、特徵之特殊需求，使當事
20 人之不利益擴大，成為貫徹訴訟經濟原則之障礙（參見邱聯
21 恭著程序制度機能論，第134頁至135頁）。要之，如本票發
22 票人已為時效抗辯，復為相對人即執票人所不爭執，或時效
23 抗辯是否成立甚為明確，無待兩造充分攻擊防禦即足以認定
24 時，則於非訟程序中，法院非不能審查該時效抗辯是否可
25 採」（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裁定參照）。

26 2.系爭本票簽發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2日，相對人於113年12
27 月間始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權之行使，顯逾上開票據法法
28 定3年時效之規定，即系爭本票已因時效而消滅。是相對人
29 對於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權利，因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
30 抗告人為時效抗辯，無待兩造充分攻擊防禦即足以認定。系
31 爭本票既已因時效而消滅，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有未

01 合。

02 (二)抗告人已全數清償票款，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

03 1.系爭本票雖係抗告人所簽發，惟其已於118年間即全數清償
04 票款，清償時間如下：

05 (1)113年6月間以現金交付2,000元。

06 (2)113年7月12日轉帳1,000元。

07 (3)113年8月30日轉帳2,000元。

08 (4)113年9月23日轉帳2,000元。

09 2.是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惟因抗告人不知法令，疏未依票
10 據法相關規定記載收訖字樣及簽名，並收回系爭本票。詎相
11 對人（即執票人）仍持該未收回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12 冀重複請求原告給付票款，抗告人自無重複清償之必要。

13 (三)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本院認為：相對人就其主張已提出抗告人簽立之系爭本票為
15 證，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無誤後，予以准許，並
16 無不當。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票款業已清償
17 等抗辯，核其內容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縱令屬實，
18 也不是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的問題，依前述說明，應由抗告
19 人另行提起適當之訴訟，以資解決。因此，本件抗告指摘原
20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依法確定本件
22 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陳逸軒